

数字文旅专业系列教材 · 教学课件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非遗数字化与文物数字典藏

第 10 章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法规与国际公约

授课对象：安顺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 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

主讲：祝刚

本章导览

- 10.1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 10.2 UNESCO 文化遗产政策演进
- 10.3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
- 10.4 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比较
- 10.5 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知识卡片
- 10.6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实践比较
- 10.7 UNESCO 公约的实施效果与挑战
- 10.8 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10.9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完善
- 10.10 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机制
- 10.11 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方案
- 10.6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深层分析
- 10.7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政策工具分析

- 1. 识记： UNESCO 文化遗产保护五大公约的名称、年份与核心内容
- 2. 理解：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演进逻辑与中国文化遗产法律法规体系
- 3. 应用： 运用国际公约分析一个文化遗产保护案例的法律适用性
- 4. 分析： 比较欧洲、亚太地区和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差异
- 5. 评价： 评估 UNESCO 非遗保护审查机构的运作机制效能
- 6. 创造： 为地方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起草一份政策建议框架

- 2003 年 10 月，UNESCO 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白松强和李惠指出，该公约是非遗保护领域最重要且影响最广泛的国际性公约，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截至 2024 年，该公约已有 180 个缔约国，成为引领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国际准则和规范。中国作为世界上第 6 个加入公约的国家，积极履行公约宗旨和义务。

01

10.1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10.1.1 1954 年《海牙公约》

- 1954 年《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简称《海牙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全面保护文化遗产的专门性法律文件。
- 唐海清指出，该公约系统规定了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范围、缔约国的义务、特别保护制度、标记和运输、执行措施等内容，具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适用范围广、保护力度大等特点。

10.1.2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建立了世界遗产名录制度, 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纳入统一保护框架。
- Mason 和 Martindale 指出, 三个 UNESCO 遗产公约 (1954 年海牙公约、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2003 年非遗公约) 共同构成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基础。

10.1.3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2003 年公约确立了非遗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
- 朱刚在研究 UNESCO 非遗保护政策时指出，审查机构的运作机制体现了国际非遗政治从国家主导向社区参与的转向，各国非遗保护中普遍存在着研究与实践彼此隔绝的问题。
- 李敏和王宇洁在述论 UNESCO 非遗保护时指出，UNESCO 逐渐构建了完整的非遗保护系统，在收录非遗清单、提高公众认识、非遗传承与教育、国际合作与援助等方面推动各国非遗保护走向成熟。

10.1.4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2005 年公约强调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 Giorgallis 指出，2005 年公约与 2003 年公约互相关联，共同构成了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框架。

02

10.2 UNESCO 文化遗产政策演进

10.2.1 UNESCO 非遗政策框架

- UNESCO 非遗政策框架包括公约本体、操作指南、伦理原则和实施手册等文件体系。
- 任敦姬和沈燕指出，UNESCO 在保存物质文化遗产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存在政策与实践的差异，2003 年公约特别强调地方社区、群体以及个人在非遗认定和促进过程中的作用。

10.2.2 审查机构与运作机制

- 朱刚深入研究了 UNESCO 非遗审查机构的运作机制，指出审查机构在非遗名录评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运作逻辑反映了国际非遗政治的权力格局变化。

10.2.3 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

- 2003 年公约设立了非遗基金，为缔约国的非遗保护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López-Hurtado Orjeda 指出， UNESCO 公约提供了全球性公共政策设计的框架，各国在此框架下制定本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03

10.3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

10.3.1 《文物保护法》

-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律。该法经历了多次修订，最新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文物保护的力度和数字化保护的要求。

10.3.2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201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标志着中国非遗保护走上法制化轨道。该法建立了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人认定制度和非遗调查保存制度。

10.3.3 数字化保护相关政策

-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与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相关的政策文件，包括《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提供了政策指引。

04

10.4 文化遗产保护的比较

10.4.1 欧洲文化遗产政策

- 欧洲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体系。Marinkovic 等人分析了 2005 年以来欧洲文化遗产数字化政策，指出欧盟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了成员国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系统开展。
- Wallace 和 Euler 在分析公共领域文化遗产的访问权时讨论了欧盟和国际层面的发展动态。

10.4.2 亚太地区文化遗产政策

- Nguyen 和 Nguyen 以越南为案例，分析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在遗产保护中的互动关系。Alkhasawneh 和 Kowalska 比较了约旦和波兰的数字化转型对文化遗产法律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4.3 国际法规的发展趋势

- Giorgallis 指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正面临代际公平的新挑战——如何为未来世代保护文化遗产成为国际法的新议题。
- 2025 年的研究指出，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规体系经历了从保护自然资源到保护文化资源、从保护物质遗产到保护非物质遗产、并最终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可持续发展国际议程的演进过程。

05

10.5 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10.5.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与文化遗产

-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 SDG 11.4 明确提出 " 加强保护和维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的努力。
- Prasad 等人指出，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相连，数字化保护为实现 SDG 11 提供了技术路径。

10.5.2 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 可持续发展理念强调在满足当代人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将这一理念应用于文化遗产保护，意味着既要保护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又要发挥其经济社会价值。

10.5.3 国际法规体系建构

- 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规的体系建构需要统筹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保护与利用、国内立法与国际合作等多重关系。

06

知识卡片

- 知识卡片 10-1： UNESCO 文化遗产五大公约 | 年份 | 公约名称 | 保护对象 ||-----|-----|-----|| 1954 | 海牙公约 | 武装冲突中
- 的文化财产 || 1970 |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公约 | 文化财产非法交易 || 1972 | 世界遗产公约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2001 |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 |
- 水下文化遗产 || 2003 | 非遗公约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知识卡片 10-2：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 法律层： 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法规层：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长城保护条例 - 规章层： 国家文物局部门规章 - 标准层：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

07

10.6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实践比较

10.6.1 欧洲文化遗产法律体系

- 欧洲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方面建立了世界上最为完善的法律体系。法国 1907 年通过的《历史古迹保护法》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之一。
- 意大利 1939 年颁布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至今仍是该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基础。英国则在 1953 年通过了《历史建筑和古迹法》。
- 在数字化时代，欧盟通过《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 指令，2019 年) 为文化遗产机构的数字化和在线传播提供了法律保障。
- 指令第 14 条明确要求成员国促进已过版权保护期限的视觉艺术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禁止对这类作品的数字复制品主张版权。
- Wallace 和 Euler 在分析公共领域文化遗产的访问权时指出，欧盟在开放获取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
- Marinkovic 等人分析了 2005 年以来欧洲文化遗产数字化政策，指出欧盟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了成员国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系统开展。

10.6.2 美国文化遗产法律体系

- 美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以 1966 年《国家历史保护法》(NHPA) 为核心, 辅以《古物法》(Antiquities Act, 1906 年)、
- 《历史考古资源保护法》(ARCH, 1979 年) 等专项法律。
- 在数字化方面, 美国版权法的 " 合理使用 "(Fair Use) 条款为文化遗产机构的数字化和教育利用提供了较为灵活的法律空间。
- Mason 和 Martindale 在分析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的文化遗产问题时指出, 三个 UNESCO 遗产公约—— 1954 年海牙公约、
-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和 2003 年非遗公约——共同构成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基础, 但在实际执行中面临着各国法律体系差异带来的挑战。

10.6.3 亚洲文化遗产法律体系比较

- 亚洲各国的文化遗产法律体系各具特色。
- 日本 1950 年《文化财保护法》建立了 " 有形文化财 " " 无形文化财 " " 民俗文化财 " " 纪念物 " " 文化景观 " 等分类体系，是世界上最早将无形文化遗产纳入法律保护的国家。
- 韩国 1962 年《文化财保护法》借鉴日本体系但增加了 " 人间文化财 "(传承人认定) 制度。
- 中国 1982 年《文物保护法》和 201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则形成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分别立法的 " 双轨制 " 。
- Nguyen 和 Nguyen 以越南为案例分析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在遗产保护中的互动关系。Alkhasawneh 和 Kowalska 比较了约旦和波兰的数字化转型对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这些比较研究揭示了不同法律体系在应对文化遗产数字化挑战时的不同路径。

08

10.7 UNESCO 公约的实施效果与挑战

10.7.1 2003 年公约的实施成效

- 自 2003 年公约生效以来，全球非遗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 年，公约已有 180 个缔约国，"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收录了 730 个项目，" 急需保护名录 " 收录了 76 个项目。
- 中国列入名录的项目达 43 项，位居世界第一。
- 李敏和王宇洁在述论 UNESCO 非遗保护时指出，UNESCO 逐渐构建了完整的非遗保护系统，在收录非遗清单、提高公众认识、非遗传承与教育、国际合作与援助等方面推动了各国非遗保护走向成熟。
- 白松强和李惠进一步指出，2003 年公约作为非遗保护领域最重要且影响最广泛的国际性公约，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10.7.2 审查机构的运作机制

- 朱刚深入研究了 UNESCO 非遗审查机构的运作机制，指出审查机构在非遗名录评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审查机构由 12 名专家组成，负责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非遗项目申报材料，向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 审查机构的运作逻辑反映了国际非遗政治的权力格局变化——从初期以国家主导为主，逐步向社区参与和多元主体协商转变。

10.7.3 公约面临的挑战

- 2003 年公约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社区参与不足——许多国家的非遗申报仍以政府主导为主，社区的话语权有限；过度商业化——列入名录的非遗项目可能面临过度旅游开发和商业利用的风险；
- 数字化保护滞后——公约在制定时未充分考虑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非遗数字化的规范和指导不足。

09

10.8 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0.8.1 SDG

- 11.4 的实现路径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 SDG 11.4 明确提出 " 加强努力，保护和维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 Prasad 等人指出，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相连，数字化保护为实现 SDG 11 提供了技术路径。数字化保护通过减少实体接触、扩大可及性和促进文化教育，直接贡献于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

10.8.2 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发展

- 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具有内在关联。非遗保护的核心是维持社区的活态传承，数字化保护应为社区发展服务而非损害社区利益。
- Tricarico 等人在研究意大利内陆地区非遗众包时提出了将非遗保护与区域发展联系起来的概念框架。

10.8.3 代际公平与文化遗产

- Giorgallis 在研究国际文化遗产法时指出，为未来世代保护文化遗产已成为国际法的新议题。
- 2025 年的研究进一步指出，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规体系经历了从保护自然资源到保护文化资源、从保护物质遗产到保护非物质遗产的演进过程，最终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可持续发展国际议程。
- 代际公平原则要求当代人在利用文化遗产时不应损害后代人享受文化遗产的权利，数字化保护为这一原则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保障。

10

10.9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完善

10.9.1 立法现状与不足

- 中国已形成了以《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
- 然而，这一体系在数字化保护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立法滞后——现行法律制定时未充分考虑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数字化保护的规定较为原则化；
- 版权缺位——文物数字化成果的版权归属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制约了数字资产的开放和利用；伦理空白——文化遗产数字化的伦理规范（如社区知情同意、文化敏感性）尚未纳入法律框架。

10.9.2 国际经验的借鉴

- 中国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文化遗产数字化法律框架。欧盟的 DSM 指令第 14 条明确禁止对公共领域视觉艺术作品的数字复制品主张版权，这一规定为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开放获取提供了法律保障。
- 美国的 " 合理使用 " 原则为文化遗产机构的教育和学术利用提供了灵活的法律空间。日本的 " 文化财 " 保护法对数字化记录的标准和程序有详细规定。

10.9.3 政策建议

- 基于国际经验和中国实际，完善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法律框架的政策建议包括：修订现行法律——在《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增加数字化保护的专门条款；
- 制定专项法规——出台《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条例》，明确数字化标准、版权归属、伦理规范和资金保障；建立伦理审查制度——将社区知情同意、文化敏感性等伦理原则纳入法律框架。

11

10.10 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机制

10.10.1 UNESCO 框架下的国际合作

- UNESCO 是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的核心平台。2003 年公约设立了非遗基金，为缔约国的非遗保护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López-Hurtado Orjeda 指出，UNESCO 公约提供了全球性公共政策设计的框架，各国在此框架下制定本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 然而，国际合作也面临政治分歧、资金不足和执行效率等挑战。

10.10.2 双边与多边合作

- 除 UNESCO 框架外，双边和多边合作也是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途径。中希数字遗产合作 (" 文明伙伴计划 ") 是中国与欧洲国家在文化遗产数字化领域的标志性合作项目。
- 中韩日三国在非遗保护方面建立了定期磋商机制。 " 一带一路 " 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正在推动沿线国家的文化遗产数字化协作。

10.10.3 全球数字遗产平台

- 构建全球数字遗产平台是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的前沿方向。Europeana 作为欧洲区域平台已取得成功，但全球性平台的建设仍面临技术标准、版权协调、资金机制和多语言支持等挑战。
- Alkhasawneh 和 Kowalska 比较了约旦和波兰的数字化转型经验，指出不同国家在文化遗产数字法律保护方面需要加强协调。

12

10.11 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方案

10.11.1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优势

-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能够调动全国资源实施大型数字化工程（如数字敦煌、数字故宫）；政策连续性——五年规划体制确保了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连续推进；
- 多层级的保护体系——国家 - 省 - 市 - 县四级保护体系覆盖全面。
- 李敏和王宇洁在述论 UNESCO 非遗保护时指出，中国积极履行公约宗旨和义务，通过完善立法体系、建立名录制度、设立非遗日等举措，推动非遗保护工作走向成熟。

10.11.2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特色

-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特色包括：抢救性记录——对濒危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数字化记录，保存传承人的技艺和口述史；生产性保护——将传统技艺类非遗转化为当代产品，在生产中实现传承；
- 整体性保护——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整体性数字化记录，保护非遗的文化语境。 Shi 和 Li 系统研究了非遗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路径，指出数字化保护应与活态传承相结合。

10.11.3 中国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

- 中国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体现在：非遗资源大国——中国列入 UNESCO 非遗名录的项目达 43 项，位居世界第一；数字化技术创新——数字敦煌等技术方案被国际同行广泛借鉴；
- 南南合作——中国通过 " 一带一路 " 等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文化遗产保护能力。
- 白松强和李惠指出，2003 年公约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国作为世界第 6 个加入公约的国家，积极推动了国际非遗保护。

13

10.6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深层分析

10.6.1 国际公约体系的结构化解读

-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 UNESCO 为核心的多层次、多领域规范体系。这一体系可从三个维度进行结构化解读：时间维度——从 " 防止破坏 " 到 " 促进利用 " 的演进。
-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1954-1972) 以 " 防止破坏 " 为核心，
- 典型代表是 1954 年《海牙公约》(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 和 1970 年《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 第二阶段 (1972-2003) 以 " 系统保护 " 为核心，典型代表是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第三阶段 (2003 年至今) 以 " 活态传承 " 和 " 数字利用 " 为核心，典型代表是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空间维度——从 " 全球统一 " 到 " 区域特色 " 的平衡。 UNESCO 公约确立了全球性框架，但各区域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保护规范。
- 如欧洲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弗拉斯卡蒂框架》(Faro Convention) 强调文化遗产作为社会发展的资源，引入了 " 遗产社区 " 概念；
- 非洲联盟 2006 年通过的《非洲文化重申宪章》强调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主权和发展权；东盟 2014 年签署的《东盟文化遗产宣言》则关注跨境文化遗产的联合保护。

10.6.1 国际公约体系的结构化解读

- 领域维度——从 " 物质遗产 " 到 " 数字遗产 " 的拓展。传统国际公约主要关注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但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国际社会开始关注数字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
- UNESCO 2003 年《数字遗产保护宪章》是首个专门针对数字文化遗产的国际规范文件，但其法律约束力有限。
- 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问题包括：3D 扫描数据文物的法律地位、跨境数字文化遗产的管辖权、数字文化遗产的版权归属等，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仍在形成中。

10.6.2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特色与不足

-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以《文物保护法》(1982 年制定, 2024 年最新修订)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施行) 为两大支柱, 辅以《著作权法》《档案法》《博物馆条例》等配套法规,
- 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框架。
- 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优势: (1) 建立了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四级名录体系, 覆盖面广。截至 2024 年, 中国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557 项,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3068 名;
- (2) 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障了资源投入; (3) 建立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制度, 实现了非遗的整体性保护。存在的不足: (1) 数字化保护的法律规定尚不充分。
- 《文物保护法》和《非遗法》中对数字化保护仅有原则性表述, 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标准要求; (2) 数字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
- 文物数字化采集产生的 3D 模型、高清图像等数字成果的版权归属、使用权限、收益分配等问题缺乏明确法律规定; (3) 国际公约的国内法转化不完善。
- 部分 UNESCO 公约在中国缺乏配套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影响实施效果。

14

10.7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政策工具分析

10.7.1 政策工具分类框架

-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政策工具可根据干预方式分为以下三类：
供给型政策工具：政府直接投入资源推动数字化保护，包括财政拨款、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
- 如中国 " 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 提出建设 " 中华文化数据库 "，财政部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文化遗产数字化项目。这类工具的优点是见效快、可控性强，但缺点是受财政预算约束且可能挤出民间投资。
- 需求型政策工具：通过创造市场需求推动数字化保护，包括政府采购、消费补贴、市场培育等。如部分地方政府向博物馆采购数字化服务，或向公众发放文化消费券支持数字文化体验。
- 这类工具的优点是能激发市场活力，但需要足够的市场成熟度。环境型政策工具：通过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促进数字化保护，包括法规制定、标准建设、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等。
- 如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文物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为行业标准化提供了框架。这类工具的优点是影响面广、可持续性强，但效果显现需要时间。

10.7.2 国际政策比较

- | 政策维度 | 中国 | 欧盟 | 美国 | 日本 ||-----|-----|-----|-----|-----|| 主导模式 | 政府主导 | 多方协同 | 市场驱
- 动 | 政企合作 || 资金机制 | 财政专项 | 框架计划 | 慈善捐赠 + 市场 | 文化厅专项 || 标准建设 | 国家标准 | EU 标准 +ISO | 行业自律 | JIS 标准 ||
- 开放获取 | 部分开放 | 强制开放 | 差异化 | 有条件开放 || 人才培养 | 高校 + 培训 | Erasmus+ 计划 | 高校 + 实习 | 传承人认定 |

15

10.8 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0.8.1 SDGs 与文化遗产的交叉分析

-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得到了明确认可。
- 虽然 SDGs 中未设立专门的文化目标，但文化遗产保护与多个 SDG 目标直接相关：SDG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1.4 明确提到 "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 是 SDGs 中唯一直接提及文化遗产的目标。
-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可通过降低物理访问压力、扩大传播范围等方式，为遗产地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SDG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创造就业机会 (数字化采集工程师、数字内容策展人、VR/AR 开发者等)，并带动文化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SDG 4(优质教育)：数字文化遗产资源为教育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支持跨文化教育和终身学习。
- SDG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需要国际协作，特别是跨国遗产的联合数字化、技术转移和经验分享。

10.8.2 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数字化策略

- 从可持续发展视角，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应遵循以下原则：
经济可持续性：数字化项目应建立可持续的资金模式，避免 " 一次性投资、无持续运维 " 的困境。
- 可通过多元筹资 (政府拨款 + 社会捐赠 + 商业收入)、分阶段建设 (先核心后扩展)、开源共享 (降低重复建设成本) 等策略实现。社会可持续性：数字化保护应惠及广泛社会群体，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数字可及性。
- 同时，应尊重源社区的文化权利，确保数字化不导致文化异化或知识剥夺。环境可持续性：数字化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服务器) 的能耗和碳排放应纳入考量。
- 可采用绿色计算、边缘计算、数据压缩等技术降低环境足迹。

16

10.9 数字遗产的法律挑战与制度创新

10.9.1 跨境数字文化遗产的管辖权问题

- 随着文化遗产数字化的国际化推进，跨境数字文化遗产的法律管辖权成为一个突出问题。
- 当 A 国机构对 B 国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数据存储于 C 国服务器上，通过 D 国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访问时，应适用哪国法律？
- 这一问题涉及多个法律领域：数据保护法：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对个人数据处理有严格规定，而口述史等非遗数字化记录中可能包含个人数据（如受访者姓名、生物识别信息），
 - 需要遵守 GDPR 的跨境数据传输规则。
- 知识产权法：不同国家对数字化成果的版权保护存在差异（如前文分析的美国与欧盟立场差异），跨境使用时需要解决法律冲突。文化财产法：部分国家的文化财产法律对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和传播有限制性规定。
 - 如某些国家禁止对特定类别文物进行 3D 扫描或将数字化数据传输至境外。可能的解决路径包括：(1) 制定数字文化遗产跨境流通的国际协议，类似《文化财产公约》在数字领域的延伸；
 - (2) 建立多边互认机制，各国互相承认数字文化遗产的合法地位；(3) 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跨境数据溯源和权属确认系统。

10.9.2 文化遗产数据的开放共享法律框架

- 文化遗产数据的开放共享是数字遗产治理的重要议题。
- 当前的国际实践形成了几种模式：CC0 完全开放模式：以荷兰国立博物馆、Smithsonian 博物馆为代表，将公有领域藏品的数字化成果以 CC0 方式释放，不主张任何版权。
- 这种模式最大程度促进了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利用，但可能影响博物馆的数字化收入来源。CC BY 署名模式：以大都会博物馆为代表，允许用户自由使用数字化成果，但要求署名来源。
- 这种模式在开放性和博物馆品牌保护之间取得了平衡。限制性开放模式：以部分中国博物馆为代表，数字资源的在线浏览免费，但高清图像下载和商业使用需要申请授权。
- 这种模式保留了博物馆对数字资源的控制权，但限制了利用效率。分级授权模式：根据使用目的（教育 / 研究 / 商业）和使用者身份（个人 / 机构）实施差异化授权。这种模式精细化程度高，但管理成本较大。
- 中国需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构建符合国情的文化遗产数据开放共享法律框架。关键问题包括：(1) 明确数字化成果的版权属性和使用权限；(2) 建立分级分类的开放共享机制；
- (3) 制定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规则；(4) 建立收益分配和利益共享机制。

17

10.10 文化遗产数字化治理的中国路径

10.10.1 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治理的制度特色

- 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治理具有鲜明的制度特色：集中统筹的治理结构：中国建立了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四级文化遗产管理体系，国家文物局和文化部和旅游部在中央层面统筹数字化工作。
- 这种集中式治理结构的优势在于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如 " 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 能够在短时间内调动大量资源推进数字化建设；劣势在于地方自主性和创新空间受限。
- 项目驱动的实施模式：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项目往往以大型专项工程的形式实施，如 " 数字敦煌工程 " "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 等。项目驱动模式的优势在于目标明确、资源集中、见效较快；
- 劣势在于项目周期结束后可能面临持续运营困难。文化安全导向的治理理念：中国在文化遗产数字化治理中特别强调文化安全——防止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外流、防止文化内容被歪曲和滥用。
- 这一理念体现在数据安全、跨境传输审查、内容审核等多个环节。

10.10.2 治理优化的方向

- 基于国际比较和实践反思，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治理的优化方向包括：从 " 管控 " 到 " 治理 "：推动治理理念从单向管控向多元共治转型，引入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参与治理过程。
- 如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化伦理委员会，吸纳多元利益相关者参与伦理审查和决策。从 " 项目 " 到 " 制度 "：将项目经验转化为长效制度安排。如将 " 数字敦煌 " 项目的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上升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 从 " 封闭 " 到 " 开放 "：在确保文化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开放共享程度。如建立 " 国家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开放平台 "，分阶段推进不同类型数据的开放。
- 从 " 技术 " 到 " 人文 "：在数字化建设中更多关注人文价值和社会影响，避免 " 技术至上 " 的倾向。如在数字化项目评估中增加社区满意度、文化影响等社会指标。

18

10.11 文化遗产数字化标准的建设路径

10.11.1 标准体系的架构设计

- 文化遗产数字化标准体系应覆盖数字化保护的全流程，形成层次分明、协调配套的标准框架：基础标准层：包括术语标准（统一文化遗产数字化领域的专业术语）、分类编码标准（文物分类体系与编码规则）、标识符标准（文物数字资源的唯一标识方案）等。
- 基础标准是其他标准制定的前提和依据。
- 技术标准层：包括采集标准（不同技术手段的采集参数和质量要求）、处理标准（数据处理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存储标准（数据格式和存储架构要求）、交换标准（数据交换协议和接口规范）等。
- 管理标准层：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数字化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流程）、质量管理标准（质量评估指标和方法）、安全管理标准（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要求）、运维管理标准（系统运营和维护规范）等。
- 服务标准层：包括检索服务标准（检索接口和结果格式）、展示服务标准（在线展示的技术要求）、教育服务标准（教育资源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等。

10.11.2 中国标准建设的进展与挑战

- 中国文物数字化标准建设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已发布标准：截至 2024 年，中国已发布文化遗产数字化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约 40 项，涵盖采集、存储、管理、利用等环节。
- 代表性标准包括：WW/T 0066-2015 《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规范 通则》、WW/T 0076-2017 《古籍数字化技术规范》、
- GB/T 38557-2020 《信息技术 文化遗产地元数据》等。
- 面临的挑战：(1) 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不足——不同标准由不同机构制定，存在概念不一致、格式不统一等问题；(2) 标准的实用性有待验证——部分标准过于理论化，缺乏操作指南和实施案例；
- (3) 国际接轨不足——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 (如 CIDOC CRM 、 LIDO) 的映射关系尚未完全建立，影响国际数据交换；
- (4) 标准更新滞后——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标准的修订周期 (通常 3-5 年) 跟不上技术迭代速度。

19

10.12 UNESCO 非遗公约的实施机制与改革

10.12.1 公约运作机制分析

-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建立了以下核心运作机制： 名录机制：公约设立了三类名录：(1)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收录体现非遗多样性和创造性的代表性项目；
- (2)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收录面临消失风险、急需保护的项目；(3) 优秀实践登记册——记录成功的非遗保护实践。
- 截至 2024 年，代表作名录收录 730 项，急需保护名录收录 67 项，优秀实践登记册收录 37 项。
- 审查机制：各缔约国向 UNESCO 提交申报材料，由非遗委员会下设的审查机构 (Evaluation Body) 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建议后由非遗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 审查标准包括：项目的非遗属性、社区参与程度、保护计划的可行性等。国际合作机制：公约鼓励缔约国在非遗保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信息交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
- UNESCO 非遗基金为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但基金规模有限 (年度预算约 500 万美元) ，难以满足全球非遗保护的需求。

10.12.2 公约面临的挑战与改革方向

- 代表性不平衡：名录中的项目分布存在地理和文化不平衡。
- 东亚国家（中国、日本、韩国）的入选项目远多于其他地区，这既反映了东亚国家非遗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引发了对名录代表性的质疑——是东亚非遗确实更丰富，还是东亚国家更善于准备申报材料？
- 社区参与的形式化：虽然公约要求申报材料证明社区的参与，但在实践中，社区参与往往停留在形式层面——社区知情同意书的签署未必反映社区的真正意愿。
- 真正的社区参与应贯穿从申报到保护的全过程，而非仅限于申报阶段的签字确认。保护效果评估缺失：公约缺乏对已列入名录项目的保护效果进行系统性评估的机制。项目列入名录后，是否真正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 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这些问题缺乏数据支撑和系统回答。改革方向：（1）加强审查机构的专业性和多元性，确保审查标准的公平和一致；
- （2）建立名录项目的定期报告制度，要求缔约国定期报告已列入名录项目的保护状况；（3）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建设支持，提升其参与公约机制的能力；
- （4）探索数字技术在公约实施中的应用，如利用区块链记录社区知情同意过程。

20

10.13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10.13.1 数字遗产的特殊权利保护

- 现有知识产权体系难以完全覆盖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保护需求，
- 部分学者提出建立 " 特殊权利 "(Sui Generis Right) 制度：数据库权利：欧盟 1996 年《数据库指令》创设了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数据库制者在数据收集和整理上的投资。
- 文物数字典藏数据库可适用这一权利，保护机构在数字化建设中的投资。但数据库权利保护的是 " 数据库 " 而非 " 单个数字资源 "，对单件文物数字化成果的保护不足。
- 文化遗产数字化特殊权利：部分学者建议创设专门针对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特殊权利，赋予数字化实施者对数字化成果的有限专有权 (如 5-10 年保护期)，在保护期限届满后进入公共领域。
- 这种 " 有限保护 + 最终开放 " 的模式平衡了数字化投资激励和公共获取需求。

10.13.2 开放许可与知识共享

- 与专有权保护相对，开放许可为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利用提供了另一种制度路径：Creative Commons 许可体系：CC 许可提供了从 "署名" 到 "署名 - 非商业 - 禁止演绎" 的多种许可选项，
- 文化遗产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当的许可类型。
- 如大都会博物馆采用 CC0 许可释放公有领域藏品的数字化成果，荷兰国立博物馆采用 CC0 许可释放 Rijksstudio 中的高清图像。
- 权利声明 (Rights Statements)：Europeana 与 Creative Commons 合作开发了 12 种标准化的权利声明，涵盖 "公有领域""受版权保护""条件不明" 等多种情况。
- 标准化权利声明使用户能快速了解数字资源的使用条件，降低了法律风险和使用门槛。文化机构开放政策：制定机构层面的开放获取政策，明确哪些数字资源开放、如何开放、开放条件等。
- 如 Smithsonian 博物馆 2020 年实施的开放获取政策将近 300 万件藏品的 280 万张图像以 CC0 方式开放，成为全球最大的博物馆开放获取案例之一。

21

10.15 延伸阅读与政策分析建议

10.15 延伸阅读与政策分析建议

- 延伸阅读：建议阅读 UNESCO 相关公约的原文和实施指南，特别是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其实施操作指南。
- 同时推荐阅读 Prott 和 O'Keefe 关于文化遗产法律的国际比较研究，以及 Smith 的批判遗产研究著作。对于中国法律，建议阅读《文物保护法》和《非遗法》的条文及配套法规。
- 政策分析建议：本章可采用政策分析法进行教学。
- 建议学生选择一个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政策案例（如“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某项具体措施），从政策目标、实施工具、利益相关者、预期效果和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
- 同时，可对比分析中外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政策的异同，理解不同制度环境下的政策选择逻辑。
- 模拟立法：组织学生进行“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条例”的模拟立法活动——学生分组扮演不同利益相关者（政府部门、文博机构、技术企业、社区代表、学者），就数字化保护的法律条款进行讨论和协商，
- 最终形成一份模拟法规草案。
- 这一活动有助于理解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多元利益博弈和法律制定的复杂性。

10.15 延伸阅读与政策分析建议

- 国际视野：鼓励学生关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动态，如 UNESCO 正在讨论的 " 数字遗产 " 国际准则文件、WIPO 关于传统知识保护的谈判进展等。这些国际动态将影响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制度环境。

22

10.16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标准化组织与协调机制

10.16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标准化组织与协调机制

-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标准化需要多方协调和系统推进：国际标准化组织：(1)ISO/TC46(信息与文献技术委员会)——负责文献遗产数字化相关国际标准；
- (2)CIDOC(国际博物馆协会档案委员会)——负责博物馆信息标准(如CIDOC CRM)；(3)W3C——负责Web技术标准(如Linked Data、RDF等)；
- (4)IEEE——负责技术标准(如3D数据格式等)。中国标准化组织：(1)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1)——负责文物数字化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负责文献数字化相关标准；(3)各行业标准化组织——负责特定领域的标准(如档案行业、图书馆行业等)。
- 标准协调机制：为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和重复，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1)建立跨技术委员会的协调工作组，定期沟通标准制定进展；(2)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积极参与，确保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性；
- (3)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收集实践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推动标准的持续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化工作需要既懂文化遗产专业知识又熟悉标准化方法论的人才。
- 建议在高校文化遗产相关专业中开设标准化课程，在标准化机构中培养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委员，形成“文化遗产+标准化”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3

10.17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多方利益协调

10.17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多方利益协调

-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涉及多元利益相关者，协调各方利益是治理的核心挑战：利益相关者图谱：核心利益相关者包括——文博机构（藏品所有者 / 管理者）、数字化服务企业（技术提供方）、
- 学术研究者（数据使用者）、源社区 / 传承人（文化主体）、政府部门（监管者）、社会公众（受益者）。
- 每类利益相关者对数字化保护的期望和诉求不同，甚至可能存在冲突。典型利益冲突：(1) 开放共享 vs. 权益保护——学术研究者希望最大化数据开放，而文博机构担心开放影响数字资产价值和商业收入；
- (2) 技术效率 vs. 文化尊重——技术企业追求快速数字化，而源社区可能要求对敏感内容进行审慎处理；
- (3) 公众参与 vs. 学术权威——公众参与式数字化降低了学术门槛，可能引发专业学者的抵触。
- 协调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协调平台——如文化遗产数字化咨询委员会，由各利益相关者代表组成，定期讨论和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利益分享准则——明确数字化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和署名权分配规则。
- 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当利益冲突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提供中立的仲裁渠道。在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政策实践中，示范区模式是一种重要的政策实验工具。
- 国家文物局通过设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在特定区域内试行创新性的数字化保护政策和技术方案，成功经验推广至全国。如敦煌、故宫等示范区的数字化经验已成为行业标准的重要来源。

10.17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多方利益协调

- 未来建议增加中西部地区的示范区数量，通过政策实验探索适合欠发达地区的数字化保护模式。
- 同时应建立示范区经验的系统化总结和推广机制，确保示范成果能够有效转化为可复制的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推动全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
- 本章系统论述了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国际公约体系、 UNESCO 政策机制、中国法律体系、国际比较、可持续发展、政策工具和知识产权制度等多个维度。
- 这些内容构成了 G.U.A.R.D. 框架中 D 维度的核心制度保障。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需要在技术进步与制度规范之间保持动态平衡。
- 中国的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法律框架正在快速完善中，未来需要在实践总结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为数字时代的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 本章从国际公约体系、 UNESCO 政策演进、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比较、可持续发展、政策工具分析、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制度等多个维度，
- 系统论述了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框架。
- 这是 G.U.A.R.D. 框架中 D(Digital Governance) 维度的核心内容。
-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以下政策建议：完善数字化保护法律框架：(1) 在《文物保护法》和《非遗法》修订中增加数字化保护的专门条款，明确数字化保护的法律效力、职责分工和标准要求；
- (2) 制定《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管理办法》，规范数字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3) 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权属归属和使用权限。
- 建立标准化体系：(1) 加快制定覆盖数字化全流程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2) 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互认和对接；(3) 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 ? 2. (理解) 分析 2003 年公约中 " 社区参与 " 原则的政策逻辑及其实践挑战。 3. (应用) 运用国际公约分析一个文化遗产被破坏案例的法律适用性。
- 4. (分析) 比较中国与欧洲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政策上的差异与各自优势。 5. (评价) 评估 UNESCO 非遗审查机构运作机制的效能与改革方向。
- 6. (创造) 为一个地方政府起草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政策建议框架。

- 1. Leimgruber W. Switzerland and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
- 2. López-Hurtado Orjeda E. Las convenciones UNESCO para la protección y salvagua
- 3. Tricarico L, Lorenzetti E, Morettini L. Crowdsourcing Intangible Heritage for
- 4. Mason A R, Martindale A. Rethinking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International Fi
- 5. 任敦姬, 沈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 维普网.
- 6. 朱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研究——以审查机构及其运作机制为中心. 万方数据.

谢谢聆听 · 下章再见

安顺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 数字文旅专业系列教材